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师函〔2023〕895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原名师培育对象 认定性考核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中原名师培育基地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—2022年中原名师培育对象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21〕128号）和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原名师培育对象考核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师〔2021〕201号）精神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中原名师培育对象的认定性考核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

一、考核对象

在本培育周期内尚未通过认定的中原名师培育对象，按照《中原名师培育对象考核管理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的要求完成各项任务，经所在培育基地进行过程性综合考核，等级为合格以上者，可被推荐成为考核对象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2023年12月11日—2024年1月20日。

三、考核地点

考核对象名师工作室及所在的学校。

四、考核内容及方式

依据《中原名师工作室考核评价标准》和《河南省教师发展学校考核评价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要求,对考核对象名师工作室建设情况、教师发展学校工作情况进行考查,对其建设质量、工作成效和示范引领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考核。各培育基地组织考核专家组进入重点考核对象所在的工作室、学校开展工作,每个工作室及学校考核时间约半天。具体流程如下

1. **汇报答辩。**考核对象围绕个人发展规划和名师工作室建设情况进行15分钟的陈述汇报,校长围绕教师发展学校建设情况进行15分钟的陈述介绍。考核专家组结合汇报内容,进行针对性提问,由考核对象和校长进行答辩。

2. **实地查看。**考核专家组根据《标准》对资料进行审阅核查,对中原名师工作室和河南省教师发展学校的硬件设施、管理现状、有形成果等进行现场查看。

3. **座谈访谈。**专家考核组根据《标准》设计访谈提纲,组织名师工作室成员、教师发展学校管理人员、学校教师代表等进行座谈访谈,深入了解名师工作室和教师发展学校运行真实状况。拟参加座谈的人员组成情况,应于实地考核前一天由学校所在地

师训部门通知到学校。

五、考核工作的组织保障

(一) 各培育基地要在与考核专家、培育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确定考核专家组的日程安排表，提前一周报送至中原名师项目办，经统筹确认后实施考核工作。

(二) 中原名师项目办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学校要各司其职，积极协调，各地中原名师联络人要配合学校所在地师训部门开展工作，确保考核顺利进行。任何人均不得影响和干预考核专家组的正常工作。

(二) 认定性考核结束后，各培育基地要依据考核成绩确定中原名师拟认定人员名单，报省教育厅审核、认定。考核过程性原始材料报中原名师项目办存档，培育基地留存复印件。

(三) 在考核过程中要严格落实“负面清单”管理制度，对违法违纪行为者，违反师德规范要求者，在遴选、培育、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者采取一票否决制。

(四) 认定性考核期间产生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由各培育基地承担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	邱长林	18595679979
中原名师项目办联系人：	戢明	13623843376
	吴玉华	13938578911
	杨进伟	18236937867

各培育基地联系人：北京师范大学 谈柯非 18813172531
西南大学 徐长丹 15923512767
华南师范大学 陈 燕 15626161548
南京师范大学 朱 榕 15150587155
东北师范大学 唐泽静 13704365383



(主动公开)

